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教材

婚姻社会学

王振国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教材

婚 姻 社 会 学

王振国 主编

中国 社 会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2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教材

社会学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教材

婚姻社会学

王振国 主编

责任编辑 李耀东

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河沿147号

邮政编码：100006

黑龙江省五常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202千字

1992年1月第一版 1992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3.90元

ISBN7-80088-258-6/C·47

《婚姻社会学》撰写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王庆淑 | (第十四章) |
| 王振国 | (第一、二、三、四章) |
| 刘启林 | (第九章) |
| 陈一筠 | (第七、十三章) |
| 巫昌祯 | (第六、八章) |
| 李艳芳 | (第十二章) |
| 沈国祥 | (第十一章) |
| 徐善长 | (第十章) |
| 曹 坚 | (第十章) |
| 曹力群 | (第五章) |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婚姻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	(1)
第二节 婚姻研究的历史回顾	(10)
第三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婚姻社会学	(17)
第二章 婚姻的本质	(23)
第一节 婚姻的定意	(23)
第二节 婚姻与社会的联系	(27)
第三节 婚姻与爱情	(35)
第三章 婚姻的起源与演变	(40)
第一节 人类早期两性关系的进化过程	(40)
第二节 从群婚向个体婚的过渡	(47)
第三节 历史上的一夫一妻制	(55)
第四节 性爱与传统婚姻的冲突	(65)
第四章 社会主义婚姻制度	(7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产生	(7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特征	(7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巩固与发展	(81)
第五章 婚姻过程	(85)
第一节 婚姻需要	(85)
第二节 择偶	(89)
第三节 恋爱与结婚	(106)
第四节 婚姻礼仪	(111)
第六章 婚姻关系	(116)

第一节	婚姻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16)
第二节	婚姻关系的建立与解除	(120)
第三节	婚姻关系的调适	(127)
第七章	婚姻解组	(136)
第一节	婚姻解组的概念与类型	(136)
第二节	关于离婚率的统计方法	(137)
第三节	离婚的因素分析	(138)
第四节	对离婚现象的评价	(145)
第五节	离婚的社会控制	(151)
第八章	婚姻心理	(156)
第一节	婚姻心理的概念与类型	(156)
第二节	择偶心理	(157)
第三节	初婚心理	(162)
第四节	再婚心理	(166)
第五节	离婚心理	(168)
第九章	婚姻道德	(177)
第一节	道德的概念	(177)
第二节	婚姻道德的内容及历史演变	(18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婚姻道德	(184)
第十章	婚姻与性	(189)
第一节	性科学与性道德教育	(189)
第二节	男女性生理	(192)
第三节	性健康的有关问题	(195)
第十一章	计划生育	(198)
第一节	计划生育的概念	(198)
第二节	计划生育的政策	(202)

第三节	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	(210)
第四节	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215)
第十二章	婚姻与优生·····	(223)
第一节	优生与优生学·····	(223)
第二节	优生咨询与婚姻指导·····	(231)
第三节	遗传和遗传的物质基础·····	(236)
第四节	常见遗传病及遗传特点·····	(241)
第五节	优生措施·····	(247)
第十三章	婚姻的社会问题·····	(250)
第一节	婚姻的“转型”与特点·····	(259)
第二节	“第三者”问题引起的婚姻纠纷·····	(256)
第三节	大龄单身男女择偶成婚的问题·····	(261)
第四节	同居问题·····	(269)
第十四章	婚姻与妇女解放·····	(273)
第一节	传统婚姻是妇女的牢笼·····	(273)
第二节	从传统婚姻制度下解放妇女·····	(276)
第三节	现在家庭中妇女双重角色的困扰·····	(280)
第四节	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妇女·····	(284)

第一章 绪 论

婚姻所具有的生物的、心理的、社会的、经济的、法律的、伦理的等多方面的因素，使它成为一个比较复杂的社会现象。研究和解决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矛盾，从而使它合乎规律性地发展，有利于个人、家庭的幸福和社会的进步，是婚姻社会学这门学科的主要内容和根本任务。

第一节 婚姻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

社会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论原则告诉我们，任何一个社会现象都存在同社会环境的依赖关系，某一社会现象的发生与活动的规律，只存在于社会关系各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之中，孤立地研究这一社会现象自身，是不能科学地揭示出它的规律的。因此，我们研究婚姻，就必须首先考察它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婚姻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

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的科学研究证明，婚姻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这就是说，婚姻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一开始就是一夫一妻的形式，婚姻是人类两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且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从低级向高级演变的若干形态。人类最早出现的时间距今约有二、三百万年，摆脱原始杂交状态的婚姻关系，大约开始于距今20万年

到10万年之间的“古人”阶段^①。这种婚姻关系的确立，才使人类不仅在物质资料生产方面，而且在人类自身生产方面全面脱离了动物状态，开创了今天的人类文明。从某种意义上讲，婚姻是人类文明的摇篮。婚姻在人类历史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婚姻是最初的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②，这是人类赖以存在和发展的一个本质特征。社会就是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双重关系的复合体。社会学家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划分为五种基本关系：1. 物缘关系，指人们在生产过程中以及产品的交换与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物质性的交往关系；2. 血缘关系，指婚姻本身的夫妻关系及其延续的父母与子女的关系；3. 情缘关系，指由情感因素引起的关系，如朋友关系；4. 地缘关系，指由于居住地理上的接近而引起的人际关系；5. 机缘关系，指由于某种特殊的机缘把人们结合在一起的相互关系^③。上述五种关系，物缘关系和血缘关系是从出现人类社会时起，从第一批“人”出生时就同时发生，一起存在的。它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关系，其它关系都是在这两种关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逐渐形成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著作中，阐述了“两种生产”的理论，认为“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和“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一开始就是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两种最基本的社会

①人类学家根据原始人类的体质形态进化程度、把人分为猿人，古人和新了三个阶段。古人阶段处于原始群后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关于人际关系的划分社会学家的提法不完全一样。这五种关系采用宋林飞著《现代社会学》，参见该书91—93页。

活动，并且指出：“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后来，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家庭便成为（德国除外）从属的关系了。”①马克思和恩格斯这里所说的“家庭”，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后的论述，应该首先理解为“婚姻”，因为“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自然形成的原始形式。由于氏族纽带的开始解体，各式各样的家庭形式后来才发展起来。”②婚姻中起初是人类唯一的社会关系的地位逐渐从属于物缘关系，即生产关系决定和影响着婚姻存在与发展的具体形式及内容，这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必然规律。这个规律有助于我们正确理解婚姻的变革。即使是这样，婚姻仍然是一个重要的社会关系，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就是现在也还在历史上起着作用”。

（二）婚姻是最基本的群体

群体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个人存在的普遍形式，在社会生活中，没有一个正常情况下的人能够脱离群体，与世隔绝，完全以孤立的“自我”的形式存在着。婚姻是男女按照一定社会法律的、伦理的规范相互交往的一种形式，从事两性结合的多方面的活动，形成一个个人的活动单位和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3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0页注（50a），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对于本注目前社会学界有不同看法，但从婚姻是家庭的基础与前提这点来理解应该是无可非议的。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姻之可言”①。并且指出：“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态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②因此，婚姻从本质上来讲是一种制度，对没有任何限制的两性关系都不能称作婚姻。婚姻制度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是普遍存在的，它覆盖整个人类社会，并为每一个婚姻当事人所遵循。

二、婚姻的基本功能

婚姻的功能，社会学家一般是从社会和个人两个层面来考虑的。

（一）对全社会的社会功能

1. 性的控制功能

人类本身固有的性本能，在纳入社会范围之后，主要是通过婚姻而控制在一定秩序范围之内的。这个性的控制，在原始社会，表现为性禁忌，属于自然选择规律作用的结果，有利于产生强壮的人种。在阶级社会，主要是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来加以实施的，即一方面保护某种性关系，一方面禁止某种性关系，从而带有鲜明的阶级性，其目的主要是保证人们的性关系符合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地位的家庭秩序和社会秩序。由于剥削阶级对于性的控制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

“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因此，它必然要随着剥削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消灭而消灭。但是代替它的决不会是本世纪西方兴起的所谓

①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4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性革命”，而只能是以爱情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资本主义社会所出现的大量婚姻家庭问题和艾滋病的传播，已使这种“性革命”有所收敛，西方社会学者不得不承认：“尽管西方社会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对性关系愈来愈纵容，却没有任何一个新机构能完全取代家庭的职能。在未出现这种新机构以前，社会仍将与家庭休戚相关，并会允许人们建立家庭，此外，有些行为会被谴责为破坏家庭规则的行为。”

2. 生育功能

到目前为至，人类的生育仍然还是通过两性的结合。自然选择规律的作用，使人类首先摆脱了杂乱性交的状态，进入有限制的性生活，即婚姻。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人类在控制大自然的同时，也能有效地控制自己，实行同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的计划生育和提高人类体质的优生优育。婚姻的生育功能，使人类得以繁衍，因而长期以来，人们总是赋予它绝对的正效应，提倡早婚^②。而在人口问题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的一个严重问题的今天，人们才对婚育问题引起认真的关注，并且形成了一门新的学科——人口学，推迟初婚年龄，提倡晚婚晚育、节制生育等措施的实施，使婚姻的生育功能，在同社会经济的发展相协调中有节制地发挥作用。

3. 社会组合扩大功能

①(美)W·古德著：《家庭》第46页。

②我国从战国以来，婚龄开始下降，越王勾践为速报吴国之仇需要增加兵力，下令：凡男20岁、女17岁不嫁娶的，惩办其父母。汉惠帝为了增加户口税收入，曾发令：女子15岁以上不嫁的，加5倍课税。汉武帝时规定：女子17岁父母不嫁者，长吏配之。唐宋以后，婚龄一般为男16岁，女14岁。

人们的社会性交往，出现社会组合，社会组合是构成社会的基础。马克思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①社会组合最基本的形式是由婚姻形成的家庭，家庭与家庭成员的联姻，不仅可以产生新的家庭，而且产生了新的亲属关系，扩大了人的社会交往，出现了比单一家庭内部关系要复杂的新的社会组合。这种社会组合的扩大，是由婚姻来实现的。在今天，正式组织的兴起，加强了社会整合的程度，但婚姻的这种社会组合扩大功能，仍是正式组织所不能代替的，它在社会整合中具有不容忽视的影响和作用。

（二）对个人的功能

1. 性需要满足功能

性需要是人的一种基本需要。科学证明，当人的性欲得不到适当满足的时候，会带来失眠、机能低下、兴奋、头痛等症状和轻度歇斯底里，同时，也是导致犯罪的因素之一。社会通过婚姻把人们的性生活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就有利社会性需要的普遍满足，并且避免由性失控而引起的社会混乱。

2. 感情功能

婚姻的感情功能的强弱同婚姻的基础有关。但是，婚姻所形成的人际关系毕竟是一种亲密的关系，所谓“一日夫妻百日恩”，“床头吵，床尾和”，就是这种感情功能的体现。婚姻的感情功能一般表现在：①思想情感的最直接的交流，表达男女双方内心深层的情绪与感受；②在互相关心和照顾中所得到的温暖；③消融社会生活中带来的烦恼与痛苦，缓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和协调个人与社会的某些紧张关系。如果婚姻是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它所产生的愉悦、幸福和激励，将是个人健康和事业取得成就的一股巨大的力量。与此相反，婚姻关系不协调乃至婚姻关系的破裂，也都要相应影响个人的情绪，带来精神上的痛苦，并或多或少给个人的事业带来损失。

3. 保障功能

婚姻所形成的夫妻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都是得到一定社会保障的。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尽管发展了各种社会保障，但涉及个人日常生活的许多方面，社会仍然难以全部承担。“少年夫妻老来伴”，人们把夫妻视为人生旅途中的生活伴侣，婚姻可以使男女之间的生活有所依托，促进社会安定，就是这种保障功能的具体体现。

三、婚姻在我国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婚姻是我国社会的重要制度之一

马克思主义者从来都是把婚姻同生产关系的变革紧密联系在一起。马克思和恩格斯联合发表的《共产党宣言》就明确提出了消灭资产阶级生产关系产生的公妻制的任务^①。毛泽东同志在民主革命初期指出：旧中国的男子，普遍要受政权、族权、神权三种有系统的权力的支配，“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利——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②他在1931年签发了《中华苏维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27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页，1966年横排本。

埃共和国婚姻条例》，成为我国废止封建婚姻制度的第一部婚姻法令。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的不仅在《宪法》和《婚姻法》中，明确确定了社会主义婚姻制度，而且在其它的许多法律中都包含有调整婚姻关系的内容，使婚姻法成为我国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合。

（二）婚姻的质量直接影响我国两个文明的建设

婚姻的质量是由婚姻基础、配偶的选择和婚姻关系的协调等多方面因素构成的，美满和谐并有利于后代健康生育的婚姻是人们生活幸福、心情愉悦的基本条件之一，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的稳定，加快两个文明的建设。由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婚姻制度，我国的婚姻状况基本上是好的、稳定的，但是封建婚姻的残余并没有绝迹，资产阶级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对人们的影响毒害很大，早婚现象仍然严重，由于婚姻道德堕落和性犯罪造成家庭的破损已形成一定的社会问题，这些都给我国两个文明建设带来了程度不同的危害。

（三）婚俗改革是我国社会生活变革中的一件大事

婚俗是历史文化的积淀，它随文化的发展而演变，就其本质来说是社会婚姻制度和婚姻观念的体现。重视婚姻礼仪是我国人民把婚姻当做人生的一件大事来看待所形成的一个传统习俗，其中有合理的因素，也包含有腐朽（如讲究聘礼）落后（如大操大办）的内容，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相协调。进行婚俗改革，就是在保留民族优良传统的同时，剔除腐朽落后的成份，使之科学和文明。婚俗的改革是整个社会移风易俗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在我国社会生活变革中所起的作用将会愈来愈明显地反映出来。

第二节 婚姻研究的历史回顾

婚姻尽管和人类的关系是如此的密切，但是长期以来，婚姻问题总是被蒙盖着一种神秘的面纱，在中国有所谓“天作之合”的宿命观念，在西方则盛传所谓“伊甸园”的创世史。至于有关性的问题，至今仍然禁锢着人们的头脑。对婚姻进行科学研究，是从19世纪中叶开始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婚姻科学理论的奠基人。

由于婚姻和家庭的密切联系，社会学家总是在着眼家庭时包含着对婚姻的研究，以致历来只有“家庭社会学”这门学科，而没有“婚姻社会学”。1855年德国学者里尔著有《家庭》一书，因此，一般人认为里尔是家庭社会学的创始人。对婚姻研究的单独开发，是出于现代社会所发生的如下情况：1.核心家庭在家庭结构中的比例愈来愈大，家庭的本质是婚姻愈来愈显示出来；2.西方国家离婚率的大量上升，对“理想婚姻”的探索成为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3.现在婚姻延长了婚前过程，增加了性爱的内容，从而使婚姻在概念的外延上有所扩展，成为需要单独加以研究的学科对象。

下面比较详细地介绍婚姻研究的这一发展脉络。

一、婚姻理论建立阶段（19世纪后半叶）

（一）婚姻的起源与发展的研究

婚姻的起源与发展的理论研究是从1861年，即瑞士学者巴霍芬(1815——1887)的《母权论》出版那一年开始的。恩格斯指出：在此之前，“历史科学在这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浑

西五经的影响之下”。①只有巴霍芬才第一次以大量考证材料证明在希腊人及亚洲的许多民族中间，在个体婚制之前，确实存在过原始两性关系的杂乱状态，那时不但一个男子与几个女子发生两性关系，而且一个女子也与几个男子发生两性关系，在这种习俗消失的时候还留下了一种痕迹，即妇女要取得个体婚的权利，必得以一定限度内献身于别的男子为代价。因此，世系最初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在这种按母亲计算世系的情况下，母亲作为自己子女的唯一可靠的亲长，就保证她们也是所有妇女取得了在后来再也没有过的崇高的社会地位。

紧接着巴霍芬的是苏格兰的法学家麦克伦南（1827—1881）于1865年出版了《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一书，他在认定母权制的世系制度为最初的制度的基础上，从古代和近代的一些民族在婚礼中流行的抢劫仪式，即新郎在结婚时必须一个人或者和他的朋友们一起假装用暴力把新娘从她的亲属手里抢过来的习俗中推断，外婚制的现象曾经广泛流行过，氏族不是家庭扩大的结果，而是在家庭出现以前存在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

把婚姻的起源与发展的研究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之上并获得重大成就的是美国学者摩尔根（1818—1881），他于1866年完成了《人类家庭的血亲和姻亲制度》这部著作，1870年出版。1877年他又出版了《古代社会》的著作。在这两部著作中，他根据调查所得的大量亲属制度的材料，特别是他长期生活在易洛魁人中间，发现了他们实际实行的是对

①摩西五经：指《圣经》。摩西，为圣经故事中犹太人的古代领袖。犹太教认为《圣经》的前五卷是出于摩西之手，故有“摩西五经”之称。这里说的摩西五经影响主要是指“父权制”理论的统治。